

新公司法修订 研究报告

❖ 下 册 ❖

编委会主任	曹康泰
主 编	张 穹
副 主 编	胡可明 赵晓光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

(下册)

编委会主任：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主 编：张 穹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副 主 编：胡可明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司长
赵晓光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司长
编委会成员：江 平 王家福 王保树
赵旭东 陈 甦 朱慈蕴
叶 林 张勇健 郭进平
张建斌 黄建初 陈丽洁
许瑞表 陈小洪 冯鹤年
郭 军 姜天波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 (下册)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0

ISBN 7 - 80182 - 541 - 1

I . 新… II . 中… III . 公司法 - 修订 - 研究报告

IV .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2530 号

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 (下册)

XINGONGSIFA XIUDING YANJIU BAOGAO (XIA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12.125 字数/ 372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41 - 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549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委托研究课题	(1)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1)
一人公司立法问题研究	(27)
关于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 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研 究报告	(55)
公司法相关制度论证报告	(111)
附一：公司法有关条文修改建议研究报告	(225)
附二：公司法修改相关典型案例	(306)
附三：公司法相关立法条文汇总	(320)
股东会制度	(320)
董事会制度	(327)
公司代表人制度	(334)
经理制度	(335)
监事会制度	(338)
独立董事	(340)
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343)
利益相关者的保护	(346)
中小股东保护制度	(352)
公司资本制度	(354)
出资方式制度	(356)
转投资制度	(360)
股份转让制度	(361)

公司形式变更	(366)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368)
上市公司制度	(369)
关联公司制度	(370)
总则部分	(377)
后 记	(379)

委托研究课题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内涵

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和基石。创设公司法人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鼓励投资，发展经济。公司法人制度的受益人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法人制度不过是股东为降低投资风险、谋求最大经济利益而借以实现其目标的工具。在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下，出资人利用公司形式从事经营，实际上是利用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屏障，将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分离。虽然公司对外独立偿还债务和承担责任的财产是由股东投入的，但是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并不对公司的债权人直接负责。然而，公司却要将其运营所获收益以股息和其他法定形式在股东中分配，公司最终解散清算时，还应将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中分配。

股东利用公司形式的目的在于公司可以其独立人格进行经营，而股东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通过公司管理层进行运营，以获得股息、红利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又可以利用公司独立人格把股东的责任仅限于自己的出资以内，以避免经营风险并使自己的损失最小化。公司法人制度为一把双刃剑，法人人格独立和有限责任制度，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强有力的催化剂，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但法人制度通过增加债权人的风险来相应降低投资人的风险。公司法人制度的利益平衡体系发生倾斜的主要原因是：传统的公司法以保护股东利益为核心，虽然公司法规定公司

财产独立于股东而存在，股东不得随意抽回或者支配公司财产，但是公司法中关于股东选择管理者的权利、重大决策的权利、请求分配股息的权利、股份自由转让的权利等，都使股东尤其是大股东拥有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的能力。

公司债权人无权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获得公司内部真实信息，缺乏保护自己的有效手段。合同债权人虽然可以事先通过协议限定公司行为或者设定担保，但会增加交易成本，不符合现代交易活动快捷、迅速的要求。非自愿债权人更是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制度的牺牲品，他们与公司的交往，既无讨价还价的机会，又无采取积极保护措施的能力。特别在公司为追求高利润而从事极度冒险事业或者资本不足空壳经营时，往往使公司及股东获得丰厚利润，而损失却转嫁给社会公众，使公司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得不到救济，甚至连侵权行为法对此都无能为力。凡此种种，皆为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弊端，也使公司法人制度的正义公平价值目标面临着严重的挑战。

法律赋予公司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给予股东享受有限责任的权利，主要是鼓励社会公众踊跃投资，并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组织形式的优势，为自身寻求利益最大化，同时又不能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但是，股东在公司中处于优势地位，如果股东利用其优势地位而法律约束又不足时，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股东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独立人格成为逃避法律监督的工具，或者成为一种法律难以追究其责任的障碍。法律绝不允许任何人把自己利益的获得建立在他人的利益损害之上，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在寻求补充和完善法人制度的途径。

当出现滥用公司法人资格但又不必全面否定公司法人人格的场合时，西方国家创制了一种保持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本质而又突破该制度限制的措施，即公司法人格否认，也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即在承认公司具有法人人格的前提下，对特定法律关系中的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予以否认，直接追索公司背后成员的责任，以规制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这一规则由美国法

院通过判例首创。透过公司面纱，对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个人直索责任，作为对公司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补充，是用法律的权力来制衡权利的滥用。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已成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共同认可的公司法人制度的补充原则。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表现为无视公司的独立人格，揭开公司的面纱，让公司背后的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人格否认，是对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排除，或者为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并未否定或者削弱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而是对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维护和补充。公司独立人格否认针对公司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事后规制手段，主要运用于司法判例中，使运用公司形式从事经营的投资者，能够通过判例规则 and 法律规定预设自己的行为后果，有利于公司股东的自律行为。

以公司名义设定债务而公司又无力清偿的情况下，法院面临是由债权人承担不能实现债权所造成的损失，还是由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股东承担责任的选择。公司独立人格原则的适用意味着公司债权人承担损失。债权人认为，应由全体股东或者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虽从程序上取得形式上的主体资格，但该公司实际上只是一个用来欺骗交易相对人的伪装的法人外壳，完全违背了设立法人的社会目的，那么，债权人就享有向法院提出否认该公司法人人格的请求权，并由法院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或者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决定是否适用公司法人资格否认原则。

二、国外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定

无论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都是首先在司法判例中运用，并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经过长期实践和反复采用，逐渐形成了一些原则，有些即被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成文法所吸收。英美法系国家揭开公司面纱，直接要求作为滥用公司人格的个人股东或者法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同样，在大陆法系，如果公司成员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并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时，法院将以严格责任代替有限责任而判令公

司成员对其行为所致后果负直接责任。

（一）英美法系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

1. 美国的规定

美国法院创设了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美国公司法原则上承认公司与股东各为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并非绝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院可以揭开公司面纱，否认公司与股东各为不同的法律主体的原则，判令公司背后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直接负责。

美国揭开公司面纱的判例是 1905 年美国诉密尔沃基冷藏运输公司（U.S.v.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alt Co.）一案。法院认为，除非有充分的反对理由，原则上公司的人格是被承认的。但法人的观念若被用来破坏公共便利，或者使不法正当化，或者维护诈欺，或者保护犯罪，法律将视公司为数人的组合。从那时起，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被广泛地接受，并作为加强控制股东承担公司债务的责任方式来使用。也有将此表述为“无视公司实体”（disregarding the corporate entity），并作为与“揭开公司面纱”具有同样含义的概念使用。美国揭开公司面纱的判例集中于三种类型：一是利用公司形式规避法律义务；二是利用公司回避契约义务；三是利用公司诈害第三人。大量的托拉斯利用母子公司的关系来规避法律，在当时是很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判例中很多都以命令违法的公司解体而告终。这个时期美国还没有完全形成揭开公司面纱的理论。

美国法院在 1939 年审理“泰勒诉标准石油电气公司”（Taylor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一案中创立了“深石原则”。这一原则主要针对母子公司，解决母公司在对子公司出资不足的情况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能否获得清偿以及清偿顺序问题。这一原则对解决公司集团中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母子公司各自债权人的利益关系失衡很有意义，也有利于制止控制公司滥用对从属公司的控制权利。

美国法院在适用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时，采取了两个标准，即独立和公平。独立主要用来测试公司是否被股东当作一种可以不断改变的“自我”而无视其独立性，公平则主要测试公司的资本是否充足，因为公司在缺乏充足资本的状况下从事经营极易导致风险发

生。公司不具备独立和公平的标准，就有可能被揭开公司的面纱。美国为了防止欺诈和实现衡平，“揭开面纱”的法理被广泛地适用于契约、侵权、破产、税收等领域，而不识别不同领域中法律政策或者客体差别，主要针对一人公司、家族公司、母子公司、集团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等情形。

公司人格否认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国家对公司人格的彻底剥夺，即取消公司人格；二是将公司人格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予以否认。美国法院判例否认公司人格主要针对以下几种情况：（1）工具公司，即股东对公司控制和干预，使公司完全沦为股东的工具。（2）虚假公司，即股东完全是假公司之名行个人之实。（3）欺诈性公司，即为不法目的而设立的公司。（4）假名公司，即母公司在背后完全控制并操纵子公司运作，母公司假子公司开展业务，子公司为母公司而存在。（5）空壳公司，即公司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股东直接抽走资本金，使公司无法正常运作与承担偿债责任。

2. 英国的规定

英国公司法对揭开公司面纱非常谨慎，对于授予公司债权人直接追究公司股东责任的权力是严格限制的。英国 1980 年公司法规定，公营公司的法定股东人数为 7 人，私营公司为 2 人。公司在股东少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持续营业超过 6 个月，任何一个公司成员在知道上述情况下于 6 个月后续参加营业，则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英国公司法并未明文禁止低于股东法定人数的公司继续存在，甚至包括公司实体在只有一个成员的情况下仍可存在。但是，这种状况的持续时间却有严格限制，即不得超过 6 个月，而且该公司成员的责任被限定在 6 个月後公司正常经营中所欠的契约债务范围之内。这一规定已经在欧共体第十二号公司法指令发布之后大打折扣，该指令承认了一人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存续。私营公司则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目前，英国承认自然人一人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

英国 1985 年公司法第 458 条、1986 年破产法第 213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332 条关于公司从事欺诈或者非法交易的规定，公司解散、清算时，如发现该公司实施了有意诈欺其债权人的业务活

动，或者虽无诈欺的意图，但实施了非法行为，如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的非法指令等，法院可应清算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判令实施欺诈交易行为的积极股东承担对公司资产进行资助的责任，以防止公司资产因公司诈欺的交易行为而减少时，无法有效地补偿公司债权人。

关于公司集团的规定。揭开公司面纱主要适用于公司集团。在公司集团的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中，理论上各公司是独立的实体，实际上是公司集团的组成部分，极易出现滥用公司人格的情况。根据英国现行公司法第 258 条的规定，支配公司依连结财务报表提出的义务，对子公司甚至孙公司的债务负责。

英国法院的判例在下列情形中揭开公司面纱：（1）公司资敌。任何以注册公司的名义在敌对国家所进行的活动，均不视为公司的行为；任何敌对国家的人代表公司进行的活动也不能视为公司的活动。（2）公司被作为作恶的工具。公司被用于作恶，以达行为人的非法目的，那么，公司的行为就被视为以实现该非法目的而组成该公司的人的活动，公司的面纱就要被揭开。（3）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伪装或者逃避法律责任，那么法院就会追究公司的真正目的而不是一般目的。

（二）大陆法系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原则

1. 德国的规定

德国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称为直索责任。德国最高法院的判例虽仍承认一人公司的单独股东与公司的法人格各异是基本前提，但在判例中无视公司的独立人格，将单独股东与公司视为一体，开创了德国的“透视理论”的先河。随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判例的增多，关于该原则的适用要件、具体标准仍不清晰。1937 年 11 月 16 日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明确了资本过少的公司中股东以贷款方式向公司投资，在公司破产时将以滥用有限责任原则为由，否定该股东对公司破产债权的行使。该案判决的法律依据是禁止权利滥用的规定，以“禁止权利滥用”作为其“透视理论”的法理基础。

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17 条规定，利用自己对公司的影响力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任何人，包括股东在内，都要对公司、公司股东以

及公司债权人负损害赔偿责任。根据德国有关康采恩的法律规定，母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要对子公司的债务负责。德国法院认为，违反分离原则本身并不足以导致公司法人资格否认的发生，他们还要求股东的行为要同时违反了善良风俗和诚实信用原则而滥用法人的性质时，法律才有必要否认公司人格，直索公司背后的支配股东的财产责任。即使是对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个人股东，也不要求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个人责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成员才承担这种个人责任。这对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人公司也是适用的。由此可见，独自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不成为个人责任的理由。

德国的透视理论在其适用要件上大体与美国的相似，须有财产的混同，股东的经营操纵，有限责任制度的滥用等。虽然资本的过少也被列为其要件之一，但像美国那样很难把资本适当的标准客观化，因此只限于客观上已证明为资本过少或者有问题的控股股东因虚假缴纳等危害资本充实时，视其为法人人格否认的对象。德国股份公司法中规定了关系企业一章，该章对何种场合下母公司应对子公司债务直接负责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实际上与揭开公司面纱具有相同的作用，可以视为广义的公司法人资格否认。德国法院将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称为直索，即在特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令债权人穿越作为债务人的公司的独立人格，直接向公司法人背后的股东追索。法院赋予债权人的这一权利，称为“直索权”。

德国公司法针对在公司集团中，子公司被母公司用来作为欺诈骗他人、逃避法律或者合同义务的工具的情形，在1965年《股份法》的第三编中规定了关联企业的责任，根据不同的依附或者从属情况，令母公司对子公司承担不同的责任，或者令支配公司对从属公司承担不同的责任。例如，规定在支配公司与从属公司之间存在支配合同或者盈利合同的情况下，如果合同执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年度亏损没有被弥补时，支配企业应对该项亏损进行补偿；如果不存在支配合同，那么支配企业不得利用其影响，迫使从属公司采取不利于他们自己的法律行为或者采取不利于他们的措施，除非这些损失能够得到补偿。

2. 日本的规定

日本 1969 年最高裁判所的判决中采用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法院认为，在公司机关运营有名无实，股东和公司的业务、财产相混淆、资本过少的情形下，公司实质上变为“形骸化”，将此作为法人人格否认的客观要件。以违法、不当目的而利用法人人格的主观意图具备时，可以否认其法人人格。日本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在学理上的研究主要受德国学说的影响。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的适用范围包括：（1）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2）为规避法律而滥用公司法人人格；（3）当事人不具备法律上的资格而以事实上的另一人存在；（4）股东自己的业务和财产，与公司的业务和财产混同。至于法人人格滥用的要件，主要强调法人人格的滥用者对公司具有实质的支配力。

（三）各国（地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形

各国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的情形主要是：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滥用公司人格规避法律义务；滥用公司人格逃避契约义务；滥用公司人格诈害公司债权人；公司人格混同、公司人格形骸化等。

1.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包括公司开办之初资本不足和公司在运营后转变为资本不足。法院以此为由而揭开公司面纱。实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情况下，公司资本作为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最低担保，对公司债权人至关重要。所以，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始终被作为导致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出资人以公司方式组织经营，而又未具备足额资本，就可以认为出资人利用公司法人人格制度逃避股东责任，应当揭开公司面纱。在具体判例中，法院很少单独因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而揭开公司面纱，往往要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虑。

（1）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时的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并非指将公司资本与公司法上对公司最低资本额的要求相比，而达不到法定标准时的情况。现代各国公司法对设立公司的最低资本额的规定较低，主要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对最低资本金作出规定。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没有公司最低资本额的规定。英美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最低

资本金要求并不严格，法无明文规定。美国《标准公司法》和大部分州公司法都未对资本金的数额作出规定。当然，一旦公司法中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作出规定即属强制性规定，公司设立时都必须遵守，出资人才能取得进入市场的准入证。否则，设立的公司将因缺乏资本条件而不予登记成立。有些国家公司法还明确规定，当公司成立以后，又以其他方式将公司资本抽回，导致注册资本低于公司法中最低资本额的要求时，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而不仅仅是揭开公司面纱，于一时一事否定公司人格。

(2)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应为将公司资本与公司经营的事业及其隐含的风险相比非常之小，或者与公司经营的规模相比非常之小。公司资本显著不足是基于经济要求而不是基于法律要求。许多国家公司法都未对特种行业的注册资本作出明确限定，也没有要求注册资本必须与公司经营的规模相适应。我们认为，既然公司股东出资之后将不再对公司承担其他责任，股东享受有限责任的保护，应当推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必须符合其所从事的行业以及规模对经营风险的最低要求。否则，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就会大大增加任何与公司发生关系的第三人的经营风险。

(3) 必须明确衡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时间标准，即公司资本是否充足，应以公司设立时为准。通常在公司设立之时就要求衡量其是否根据经营的性质及其风险程度进行合理的投资，如果公司设立时，已有足额的资本，即不仅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而且符合公司事业的经济要求，只是后来因经营不善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资本减少时，则不能认为是资本不足。但因支配股东不当行为或者不法行为，发生公司资本不足的事实，则应视为否认公司法人格的重要因素，而不能以公司设立时资本充足为抗辩理由。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以给予公司足够资本经营其业务为先决条件的。充足的资本不仅是公司赖以经营的物质基础，也是对债权人利益的担保。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或转移出资，使公司空壳运转，以至于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公司资本严重不足，实际上是将其经营的风险移转给了无辜的公司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揭开公司面纱”，让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2. 滥用公司人格逃避契约义务

股东利用公司形式从事经营活动，在公平、善意、谨慎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分离原则，即可享受有限责任的特权，分散经营风险。如果公司独立人格仅是股东逃避合同义务的工具，将合同对方当事人置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法院将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判令公司背后的股东承担违反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负有合同上特定的不作为义务的当事人，为逃避契约义务而解散原有公司，再行设立新公司从事同样的业务活动。例如，利用公司人格从事竞业禁止的行为，不制造特定商品的义务等。负有交易上巨额债务的公司支配股东，通过抽逃资金或者解散公司或者宣告公司破产，再以原有的营业场所、董事会、从业人员等设立另一公司，且经营目的也完全相同，以达到逃脱原来公司巨额债务的不当目的。

3. 滥用公司人格规避法律义务

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法律义务，是指受强制性法律规范制约的特定主体，应承担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义务，但其利用新设公司或者既存公司的人格，人为地改变了强制性法律规范的适用前提，达到规避法律义务的目的，从而使法律规范本来的目的落空。

强制性法律规范一般是以调整社会整体利益为目的。当事人规避法律，不仅该行为具有主观故意和欺诈性，而且使社会整体利益的调整难以实现，有违法人制度的根本宗旨。如不制止，则法律规定名存实亡。因此，需要揭开公司面纱，恢复躲在公司法人人格面纱后面的股东的真实面目，让其承担规避法律的法定责任。由于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法律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各国法院对此类案件揭开公司面纱形成共识。

4. 滥用公司人格诈害公司债权人

滥用公司人格诈害公司债权人，例如，为避免债权人对公司财产的强制执行而新设公司，将原公司的财产移转至新设公司，使用金蝉脱壳之计。虚伪陈述，包括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给付能力等的不实陈述。虚伪陈述往往与诈欺联系在一起，由此而使揭开公司面纱成为事实。

5. 公司人格形骸化

公司人格形骸化，是指公司与股东完全混同，使公司成为股东的或者另一公司的另一个自我，或者成为其代理机构和工具，形成股东即公司、公司即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是以其财产和责任独立于其出资人为前提条件，并因而具有了自己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名称、住所、经营事业等。因此，当公司与其股东在财产、利益、组织管理、所营事业上出现混同，不分彼此，就意味着公司的独立人格实际上已经不再存在。公司与股东的人格混同，公司表现为其主要股东的“工具”。由于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完全混同，以至于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难以区分，因而被法院认为应忽略公司与股东各自独立性。公司人格形骸化的表现形式。

(1) 股东控制（过度控制）。公司完全由其背后的股东（包括个人股东和公司股东）控制或者支配，控制股东将自己的意思强加于公司之上，把公司视为实现自己目标的工具，其独立意思完全被股东个人或者母公司的意思所取代，致使公司丧失了自我意志、自我决策的能力，成为完全没有自主行动的工具。股东控制，包括股东拥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支配公司的费用开支、担保公司的债务、将公司当作一个部门或者使公司丧失独立性。股东控制通常发生在母子公司中，这种控制是法院判决揭开面纱的理由。

股东对公司非法过度控制主要表现在母子公司的关系上。虽然在法律上，母公司与子公司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制股东，对子公司的行为或者债务不负任何责任。但是在经济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联系却是千丝万缕的，尤其是集团公司的母公司有时为了整个集团的利益，不惜牺牲子公司的利益，从而对子公司及其债权人造成侵害。被控制公司实质上成了控制公司的“工具”，被控制公司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让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债权人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母公司是指通过控制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或者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实际上控制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公司。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了过度控制，而视子公司的独立人格不再存在，判令母公司对子公司负责的情形有：（1）母、子公司之间存在不公正的合同条款，从而使子公司的利润转移给母公司，母

公司的损失归入子公司；(2) 子公司设立时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独立法人的要求，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业务部门存在，而不是作为一个公司存在，子公司没有独立性；(3) 子公司未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母子公司是一个整体；(4) 母、子公司经营同一业务并且子公司的资本不足；(5) 母、子公司的对外交易没有明确的区分；(6) 母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损害子公司的利益。还有一些情况值得注意，例如，公司集团内部的成员之间的资金划拨、一成员为另一成员提供没有对价的担保、低价的资产转让、不正常的利润流向或者分红等。股东违反规定分红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影响到债权人利益等。

(2) 财产混同。公司与股东或者母子公司、兄弟公司之间的财产混同是公司形骸化的基本特征。财产混同违反分离原则，导致公司财产的隐匿、转移或者被股东私吞、挪用。财产混同表现在公司的营业场所、主要设备与股东的营业场所或者居所完全同一；公司与股东的资本或者其他财产混合；公司财产无记录或者记录不实，公司帐簿与股东帐簿不分或者合一等。股东将公司的盈利当作自己的财产随意调用，或者转化为股东个人财产，或者转化为另一公司的财产。混淆或者缺乏实质的分离，如股东将公司财产视为己有，股东与公司之间成为代理关系。这种情况极易使法院将公司视为股东的“另一个自我”或者是“工具”。财产混同无法保证公司贯彻资本维持和资本不变的原则，影响公司对外承担清偿债务的物质基础，所以财产混同是法院揭开面纱的主要内容。

(3) 业务混同。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业务混同，也是公司形骸化的基本特征。公司与股东或者不同公司之间从事相同的业务活动；具体交易行为受同一控制股东或者同一董事会指挥、支配、组织；公司集团内部实施大量的交易活动，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都以母公司或者公司集团的整体利益为准，资金也因此在公司之间随意流动；公司对业务活动没有真实记录或者连续记录等。

公司集团中，法院审查股东、董事、经理与公司在形式上混同的背后是否存在公司与股东业务上的混同。如果法院举出母子公司